

## 最佳可得科學決議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

承認健全的科學忠告，在符合國際法及 WCPFC 科學服務提供者之需求及建議下，對養護及管理中西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之重要性；

察覺到適當科學資訊之可得性，是實現 WCPFC 公約第 2 條所述目標之基礎；

回顧根據 WCPFC 公約第 5 條，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依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通過措施，以確保公約區域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可持續性，

意識到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仰賴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開發，及因此仰賴最佳科學可得性之脆弱性，

注意到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海洋漁業計畫(SPC-OFP)承包提供獨立科學忠告之角色；

注意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提供北方種群科學忠告之角色；

承認發展中沿海小島國及參與領地之財務資源有限，並希望協助建構其科學能力；

認知到需要改善用來提供科學忠告之資料可得性及品質，包括對於混獲及丟棄；

建立神戶過程之考量及建議；

注意到 WCPFC 績效審視及其關於提供科學忠告和品質之建議；

依據 WCPFC 公約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決議：

1. 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

- i. 藉由建立持續對話之能力，例如透過使用電子討論群組及視訊會議，改善 CCMs、合作非會員、WCPFC、SPC-OFP、ISC 及專家間的聯繫；
- ii. 改善提供予 SPC-OFP 及 ISC 之資料蒐集與提交，包括混獲資料；
- iii. 支持委員會所需資訊相關的研究計畫及方案；
- iv. 促進具有適當科學資格之科學家參與科學次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科學組織；
- v. 提倡 WCPFC 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間的科學協調，
- vi. 對訓練科學研究人員做出貢獻，包括年輕科學家。

2. 維護與提倡科學次委員會、SPC-OFP 及 ISC 之專業獨立性及傑出表現，以及其工作與 WCPFC 所需資訊之關聯性，經由：

- i. 加強科學家在科學次委員會會議之參與，包括科學家涉入其他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及其他相關科學組織；
  - ii. 提倡 SPC-OPF 及 ISC 科學家之間的協調；
  - iii. 草擬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之行為準則，供委員會正式通過。為此目的，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得發展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確保科學活動品質、關聯性及專業獨立性，及倘適用，維護所使用資料之機密性；
  - iv. 草擬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之策略計畫，供委員會正式通過。該策略計畫應被用以指導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協助委員會的工作，以有效地達成其職責；
  - v. 確保科學次委員、SPC-OPF 及 ISC 會基於最佳可得及同儕審視之科學分析，呈現予委員會恰當、專業獨立且客觀的科學忠告；
  - vi. 確保所有提交供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評估之文件，其來源及修訂經歷被完整地記錄；
  - vii. 以清楚、透明及標準化的格式，向委員會提供科學忠告；
  - viii. 提供定義明確的規則，以釐訂向委員會提供之科學忠告，並在忠告中反映出努力達成共識過程中的不同見解，以提倡一致性及透明度。
  - ix. 確保科學次委員會在審視 WCPFC 計畫、提案及研究計畫，以及在審視任何有關評估、分析、研究或工作及由 SPC-OPF 及 ISC 準備給委員會之建議，在委員會考量該等建議前，依 WCPFC 公約第 12 條建立之關鍵角色應獲得遵從；
3. 經由受邀專家(例如來自其他 RFMOs 或學術界)參與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特別是資源評估工作，以強化科學次委員會之同儕審視機制。這些外部專家應受到現行可適用 WCPFC 資料保密規定與程序之限制。
  4. 持續支持科學次委員會、SPC-OPF 及 ISC 之倡議，在科學同儕審視學術性文獻發表其科學研究成果。
  5. 為達成上述目標，考量擴大財務支持及機制，除其他外，包括為履行本決議目的之捐助「自願捐助基金」，特別是：
    - i. 捐助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之科學能力建構，並提昇其在科學次委員會之實際參與；
    - ii. 提供科學次委員會必需的資源。